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鄭慧品

代 理 人 張喬婷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鄭慧品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收受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免責裁定之確定證明書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裁定免責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9日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卷宗查閱無誤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參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鄭梅君

